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
“华泰-河钢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计划”
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原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[2014]4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[2019]35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购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0 年 2 月 25 日，华泰财险认购由华泰资产发行的“华泰-河钢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计划”，认购金额为 200,000,000.00 元，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受托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产品管理费费率为 0.27%/年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华泰-河钢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计划”的资金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（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）提供的基础资产。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为 5.28%，按季付息；投资期限为 3+2 年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，与华泰财险同为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险集团”）的子公司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华泰资产是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6.006 亿，于 2005 年 1 月正式成立，是原中国保监会首批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之一。华泰资产管理经验丰富，投资业绩始终位于行业前列，并大幅超越市场基准。同时，积极开拓基础设施、股权和海外投资等业务，发行了多款项目投资产品，成为保险资金和优质投资资源之间的桥梁。

华泰资产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70945342F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交易，并按照产品合同规定收取受托管理费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“华泰-河钢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计划”的认购价格是 100 元/份。并按产品合同规定收取管理费。根据产品合同规定，计划管理费费率为 0.27%/年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华泰财险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将认购资金 200,000,000.00 元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《华泰-河钢租赁供给侧改革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受托合同》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签署生效，履行期限为投资计划存续期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7 年 10 月 20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、华泰财险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）、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兴”）、华泰宝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宝利”）共同签署了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合同》”）。此次投资额度符合《关联交易合同》的约定。该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审核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《关联交易合同》分别由华泰保险集团、华泰人寿、华泰资产、华泰保兴、华泰宝利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华泰财险经股东华泰保险集团审议同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2020 年 2 月 27 日